

貸款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88 至 95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貸款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貸款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122,638	3,121,128
教育貸款		16,763,924	15,951,654
其他貸款		4,267,875	3,804,839
		24,154,437	22,877,621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4,470,666	2,472,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67	17,057
		4,485,733	2,489,257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8,200)	(17,375)
		4,467,533	2,471,882
		28,621,970	25,349,50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24,154,437	22,877,621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2,471,882	1,389,498
年內盈餘		1,995,651	1,082,384
年終結餘		4,467,533	2,471,882
	8, 9	28,621,970	25,349,503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貸款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7	31,531
收入	10	5,185,601	4,574,862
支出	11	(3,189,950)	(3,492,478)
年內盈餘		1,995,651	1,082,384
其他現金轉動	12	(1,997,641)	(1,096,85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67	17,057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16			2015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21,128	15,951,654	3,804,839	3,053,320	14,755,903	3,405,872
增加						
貸款	230,113	2,350,924	608,913	201,252	2,732,248	558,978
轉作本金的利息	130	-	119,985	172	-	100,032
	230,243	2,350,924	728,898	201,424	2,732,248	659,010
減少						
貸款償還	(19,454)	(1,537,211)	(260,899)	(25,385)	(1,532,704)	(253,843)
豁免償還的貸款	-	(1,443)	(4,963)	-	(3,793)	(6,20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09,279)	-	-	(108,231)	-	-
	(228,733)	(1,538,654)	(265,862)	(133,616)	(1,536,497)	(260,043)
年終結餘	3,122,638	16,763,924	4,267,875	3,121,128	15,951,654	3,804,839

進一步的貸款分析見於附表第 225 至 227 頁。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投資	4,469,548	2,471,662
(以下附註 (ii))		
存款	1,118	538
	<u>4,470,666</u>	<u>2,472,200</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1.16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附註 10(i)）。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學生	18,059	17,254
其他	141	121
	<u>18,200</u>	<u>17,375</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政府已再無需為海洋公園公司一筆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2015: 13.88 億港元)。

貸款基金

9.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7,771,481	4,240,7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1,525,559	11,880,769
	19,297,040	16,12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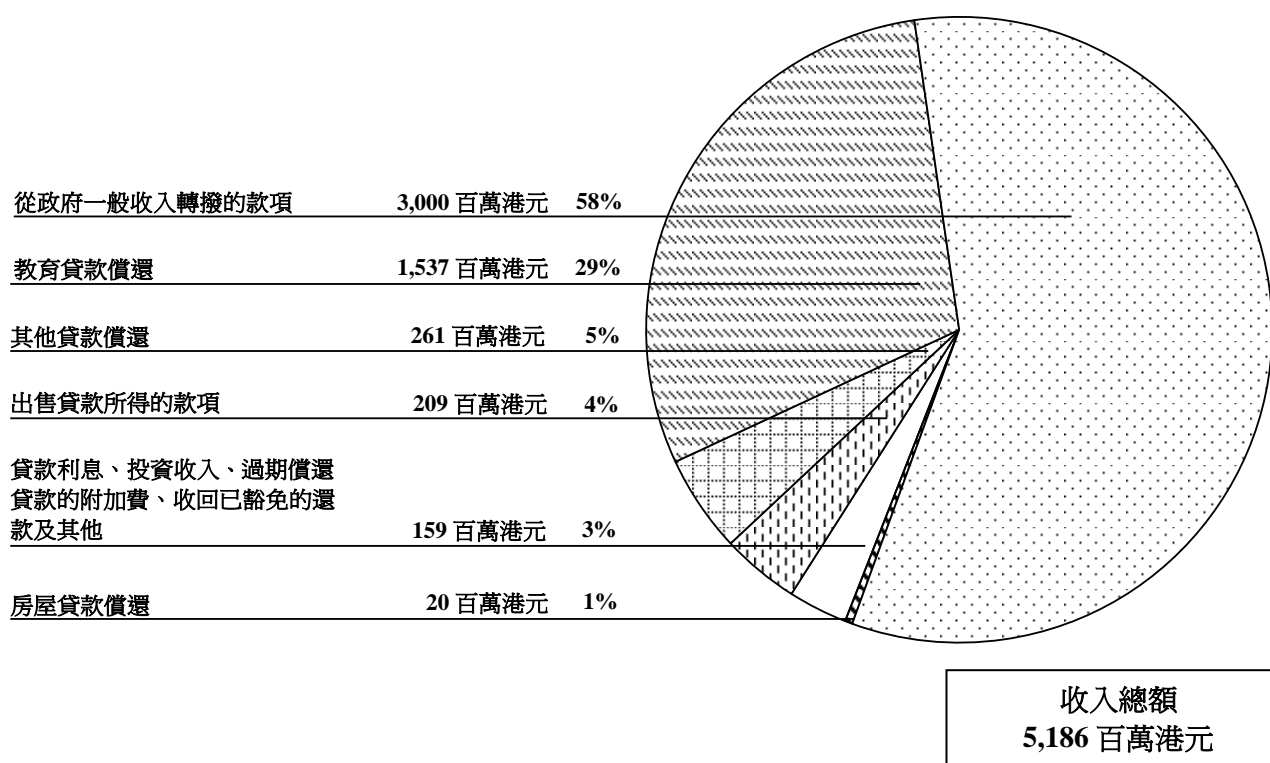
10.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39,940	19,454	25,385
教育貸款	1,731,710	1,537,211	1,532,704
其他貸款	300,372	260,899	253,843
	2,072,022	1,817,564	1,811,932
貸款利息	140,022	154,942	150,88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	-
其他	-	2	2
	88,000	2	2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4,087	3,786	3,74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15,526	209,279	108,231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5	64
其他	-	23	13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5,519,657	5,185,601	4,574,862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 1.16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 0.52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 0.03 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71 億港元。

貸款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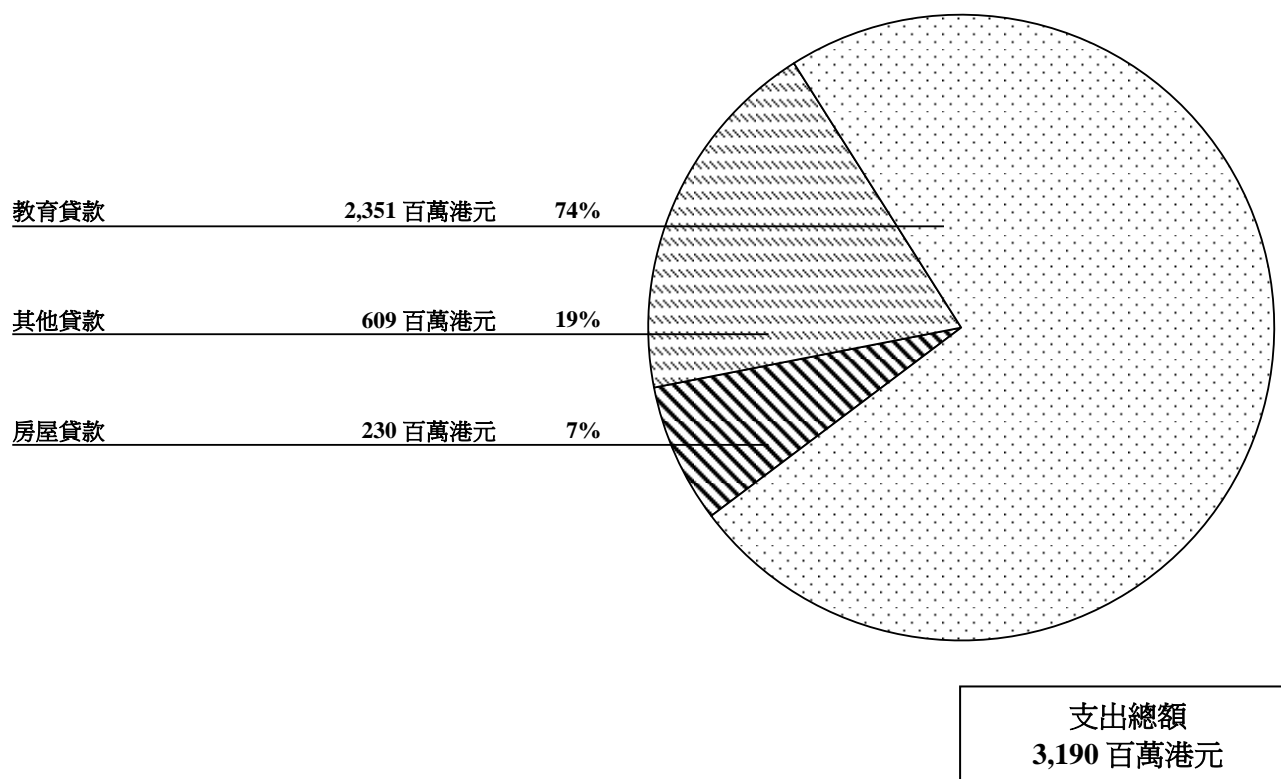


11.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264,500	230,113	201,252
教育貸款	2,238,584	2,350,924	2,732,248
其他貸款	2,132,765	608,913	558,978
	4,635,849	3,189,950	3,492,478
額外承擔	650,000	-	-
	5,285,849	3,189,950	3,492,478

貸款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12.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998,466)	(1,098,157)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825	1,299
	<u>(1,997,641)</u>	<u>(1,096,858)</u>

貸款基金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